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4—029

##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17日——2014年4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17日下午15：00 至2014年4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4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安市玲珑工业区环南路1958号三号楼（东楼）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4月16日（上午9:00时-11:30时，下午1:30时-17:00时）。

2、登记地点：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临安市玲珑工业区环南路1958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4月16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8

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须多笔委托。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投票代码：362247，投票简称：帝龙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表示总议案，1.00 元表示议案一，2.00 元表示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元)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议案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00
议案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3.00
议案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议案五：《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5.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4月17日下午15:00 至2014年4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 (三) 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晓红

联系电话：0571-63818733

传真：0571-63818603

-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日

附件一：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3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